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劍潭之星「e 酷幣」獎勵制度實施計畫

970915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980216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614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2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4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9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831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3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4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6 校務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
- 二、實施目的：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項展演活動，藉由每一次活動的參與與探索，提昇自我概念的肯定，以期建立學生自尊自信的健全人格。
- 三、實施原則：
 - (一) 正向激勵原則：藉由各項點數累計紀錄，公開頒發各類榮譽獎狀，以激發同儕相互學習之效。
 - (二) 全面照顧原則：從各學習領域建立學生「多能」學校教育目標，鼓勵積極參與、良性競賽，建立真善美之學習型態。
 - (三) 內外兼顧原則：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與展演，展現教室外多元智能學習成果樣貌。
 - (四) 系統整合原則：從教訓輔三合一資源整合系統概念，再經由校務行政資訊化管理，積極建立學生生活學習、教學活動表現紀錄，深化追求卓越、創新的自我實現歷程。
- 四、實施範疇：結合**教學與活動**兩大表現區域，運用八大智慧的觀點，將獎勵制度分項分類，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藝術人文、體育健康與綜合分別激勵，並以培育學生能表達、能溝通、能探索、能合作、能創新等「多能」為正向激勵的準則。
- 五、實施辦法：
 - (一) 計點項目

項目	內容	點數	認證
公共服務	自治市幹部(訓)、防疫小尖兵(衛)、環保小尖兵(衛)、愛心服務隊等小志工	30 點	組長認證
學習成就	家事高手、禮儀楷模、孝親楷模、模範生選拔、品德好兒童、北市深耕閱讀校楷模，一律頒發獎狀	50 點	組長認證
	學業進步獎、學業優良獎(期中、期末各 3 人)，一律頒發獎狀	20 點	組長認證
	學期綜合成績優良獎，頒發獎狀	40 點	組長認證
	詩詞認證 30、60、90、120 首	各 20 點	導師認證
閱讀認證	線上編輯閱讀心得或撰寫閱讀學習單經導師批閱後完成認可，心得每篇加 5 點，累積數量並晉級認證等級，再得點數	5 點	導師或 志工認證
每日閱讀 15 分鐘	學生完成每日閱讀記錄累計達 100 次，送交教務處加計點數	50 點	組長認證
線上投稿	經評選優良登錄者，未入選者給予 5 點鼓勵(不論篇數)	20 點	組長認證
才藝發表	校外展演、校內展演、配合學校活動表演	20 點	組長認證

學習護照	屬該年級並於該年度過關者	20點	任課老師
	全部過關者	加20點	任課老師
學藝競賽	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一律頒發獎狀 (以公立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為主)	如下表計點 方法(二)	組長認證
有獎徵答	有獎徵答	5點	組長認證
學校團隊	參與學校各項團隊	每年60點	指導老師
生日賀禮	每年生日當月登入本校「e酷幣」可享一次	50點	系統認證

(二) 學藝競賽計點方法

區域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特優	優選(勝)	佳作入選	未見明確名次
校內及區級	60	50	40	30	20	10	60	50	40	30
縣市級	70	60	50	40	30	20	70	60	50	40
全國或台灣區	80	70	60	50	40	30	80	70	60	50
國際性	90	80	70	60	50	40	90	80	70	60

(三) 其他

1. 請各行政業務單位依權責自行將學生應得之點數登錄於劍潭 e 酷幣系統上，**另為利於獎品兌換及準備，畢業生點數採計將至每年 5 月 31 日截止。**
2. 轉入學生於前校獲贈之榮譽點數得視該校之制度予以轉換核點。
3. 每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開放兌獎，完成獎品兌換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退回獎品及回復點數。
4. 本辦法總點數由教務處辦理計算彙整。

六、獎勵辦法：**(獎品項目及點數將每年進行討論調整。)**

獎品	腳踏車	圖書禮券 1500 元	運動 手環	藍芽隨 身播放 器	隨身碟	桌球拍 桌球 1 顆	圖書禮券 500 元	行動 電源
點數	7000	6000	4800	4200	3900	3900	3900	3400
獎品	籃球	躲避球	扯鈴	溜溜球	鉛筆盒	耳罩式 耳機	12 色 鉛筆	益智桌 遊 UNO
點數	2900	2900	2900	2300	2300	2100	2000	2000
獎品	耳塞式 耳機	跳繩	毬子	12 色 粉蠟筆	立可帶	果凍筆	螢光筆	
點數	1600	1400	1000	1000	750	500	400	

- 七、獎勵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 八、本計畫修正後自 99 年度起實施，公佈實施後，依據實施情形不定期提交擴大行政會議進行討論修正。
- 九、本計劃經校務推動小組討論決議，由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